7、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 (单位名称)的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校园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市马村区东苑学校校园改造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亿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亿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